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2019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7,200,000港元減少約7.4%。
- 相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純利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進行中項目達成較少賬單里程碑而使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減少。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9港仙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6港仙。
- 董事不建議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5,908	17,173
其他收入	5	60	750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14	11
物業開支		(2,776)	(2,97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877)	(11,1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281)
財務成本	6	(1,340)	(1,128)
稅前（虧損）／利潤		(1,015)	2,368
所得稅開支	7	(353)	(945)
期間（虧損）／利潤	8	(1,368)	1,42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43)	2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5,017)	433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51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5,060)	976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428)	2,399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545)	1,266
非控股權益	177	157
	(1,368)	1,42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157)	2,248
非控股權益	(271)	151
	(16,428)	2,39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16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1)	其他儲備 (附註2)	投資重估 儲備	股東出資 (附註3)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241	9,008	(1,092)	251,428	437,685	14,323	452,008
期間 (虧損)/利潤	-	-	-	-	-	-	(1,545)	(1,545)	177	(1,36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43)	-	-	-	(43)	-	(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4,569)	-	(14,569)	(448)	(15,017)
	-	-	-	(43)	-	(14,569)	-	(14,612)	(448)	(15,06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43)	-	(14,569)	(1,545)	(16,157)	(271)	(16,428)
股東出資	-	-	-	-	446	-	-	446	-	4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198	9,454	(15,661)	249,883	421,974	14,052	436,026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5)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5)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附註5)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71,288	98,747	424	5,289	(22,034)	228,332	390,046	8,673	398,719
期間利潤	-	-	-	-	-	-	1,266	1,266	157	1,42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7	-	-	-	27	-	2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39	-	439	(6)	433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516	-	516	-	516
	-	-	-	27	-	955	-	982	(6)	97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7	-	955	1,266	2,248	151	2,399
股東出資	-	-	-	-	930	-	-	930	-	9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85	-	-	-	-	85	(1,427)	(1,3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71,288	98,832	451	6,219	(21,079)	229,598	393,309	7,397	400,706

附註：

(i) 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及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且可予分派。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金額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中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所產生的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iii) 該金額指最終控股公司Kinley-Heico Holdings Limited (「KHHH」) 承擔之僱員福利。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通過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安排」），投資日本物業。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L。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最終控制，其信託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普遍適用於香港的會計原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一八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i) 完成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ii)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	6,637	9,491
物業投資(附註)	9,271	7,682
	15,908	17,173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9,271	7,682
減：		
就於期間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物業開支)	(2,776)	(2,974)
淨租金收入	6,495	4,708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及
- (ii) 物業投資—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企業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企業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6,637	9,271	15,908	9,491	7,682	17,173
業績						
分部利潤	1,382	5,307	6,689	3,652	3,628	7,280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7,201)			(4,1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281)
財務成本			(499)			(438)
稅前(虧損)/利潤			(1,015)			2,36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各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薦服務	4,196	5,619
財務顧問服務	1,518	2,987
合規顧問服務	749	885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174	—
	6,637	9,491
租金收入	9,271	7,682
	15,908	17,173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1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3	1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	—	20
行政費收入	—	705
	60	750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1,340	1,128
	1,340	1,128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68)	226
日本企業所得稅	42	66
日本預扣稅	533	288
	(93)	580
遞延稅項	446	365
	353	945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本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8%計算。然而，就TK安排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0.4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間（虧損）／利潤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利潤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617	4,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04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723	4,217
董事酬金	3,439	3,213
核數師薪酬	238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	3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45	9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	4
匯兌淨虧損	476	17

9.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盈利	(1,545)	1,266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未獲行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物業投資。就企業融資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就此取得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5,9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減少約7.4%。企業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貢獻約41.7%，其餘的收入來自物業投資活動。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減少，部份由來自物業投資組合的收入上升所抵銷。

企業融資

相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減少約30.1%。此乃主要由於(i)較少大型交易減少導致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及(ii)由於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達成較少賬單里程碑導致來自保薦項目的收入減少所致。就企業融資的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而言，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1,500,000港元，而保薦服務的收入亦於同期由約5,600,000港元減少至約4,200,000港元。

董事謹此提醒，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及／或完成相關重大行動時確認；因此每季收入可能因應每季賬單里程碑之達成而波動。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位於日本的22幢樓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20幢）及位於香港的一個商業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香港物業已全部租出，而日本物業組合的入住率維持穩定，為95.4%（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91.9%）。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來自物業投資組合的收入增加約20.7%至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7,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香港物業因租戶變動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短暫空置；(ii)日本物業組合的入住率相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上升約3.8%；及(iii)於過去一年進行數項收購後，本集團日本物業組合的投資物業數量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為高所致。



期間淨（虧損）／利潤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則錄得淨純利約1,400,000港元。此乃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主要因為進行中項目達成較少賬單里程碑而減少；以及(ii)因本集團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imited並無產生行政費收入導致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約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約1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錄得約500,000港元匯兌虧損，而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僅錄得名義虧損；及(iv)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相比，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700,000港元。

由於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通常向本集團員工及董事分派重大部份之酌情花紅，故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相關薪酬成本可能相對高於該財政年度的餘下季度。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以上引述的因素引致的虧損部份由(i)因（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導致物業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約2,800,000港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下跌所抵銷。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將上市地位由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建議轉板」）。鑒於(i)建議轉板尚未落實明確的時間表；及(ii)實行建議轉板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度。

展望

企業融資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將致力尋求更多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以平衡其來自保薦的收入。本集團亦致力於加強其市場推廣舉措及招聘工作，以維持其於業內相對其他公司的競爭力。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租金表現預期將會平穩。董事將繼續尋求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但會持較慢的投資步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1	600,000,000 (L) 37,800,000 (S)	75.0 4.7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2	24,900,000 (L)	3.1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	2	12,900,000 (L)	1.6

附註：

- (1)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林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
- (3)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附註3)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5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37,800,000 (S) ^(附註3)	75.0 4.7
KHHL ^(附註2)	於控股公司權益	600,000,000 (L) 37,800,000 (S) ^(附註3)	75.0 4.7
受託人	受託人	600,000,000 (L) 37,800,000 (S) ^(附註3)	75.0 4.7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600,000,000 (L) 37,800,000 (S) ^(附註3)	75.0 4.7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L) 37,800,000 (S) ^(附註3)	75.0 4.7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L) 37,800,000 (S) ^(附註3)	75.0 4.7
何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37,800,000 (S) ^(附註3)	75.0 4.7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5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Shih先生	Smart Tr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300 (L)	1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老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 (L)	10.0
	EXE Rise Shinadori Inves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起至此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7名）。本集團薪酬政策已考慮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其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表現、本集團的整體利潤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股份獎勵、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集團兩名僱員訂立授出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授出合共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作為授予本集團有關僱員之激勵性花紅（「股份獎勵」））。其中一名僱員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被視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另一名僱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契據項下擬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契據獲批准並通過一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就所授出最多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即(i)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合共最多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a)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b)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i)股份獎勵之承授人已取得使其可接納股份獎勵而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本公司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未抵押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無獲董事告知期內曾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具體表現相關的貸款協議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已與持牌銀行簽訂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有關持牌銀行（作為借方）同意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提供47,650,000港元的經修訂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0%。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i)除本公司合規顧問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實德新源資本**」）（前稱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上市擔任聯席保薦人外及；(ii)除本公司與實德新源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實德新源資本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呈報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焯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tus.com.hk>刊載。